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红塔证券〔2020〕326号

签发：李素明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常州钟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辅导 工作报告（第二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证券”、“本辅导机构”、“我公司”）与常州钟恒新材料股份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钟恒新材”、“辅导对象”、“发行人”或“公司”)于2020年8月18日签订了《常州钟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并于2020年8月25日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材料,贵局于同日受理钟恒新材的辅导备案材料。红塔证券已于2020年9月30日向贵局报送了《关于常州钟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第一期)》。

现将2020年9月30日至本报告出具日(以下简称“本辅导期”)的辅导工作内容汇报如下:

一、辅导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辅导期内辅导经过描述

本辅导期内,红塔证券依照《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有序开展如下工作:对公司进行了全面、深入的现场尽职调查,针对调查中发现的问题,通过访谈会议、问题诊断等形式,提出规范整改方案,并督促企业实施;对已收集的工作底稿进行了归纳整理,并与公司沟通了资料提供可行性和工作进度安排;同时,通过组织自学、集中授课、专业咨询等形式对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股东(或股东代表)进行了持续辅导。

通过本期辅导,公司在法人治理、部门设置、人员管理、

“三会”运作规范、财务会计制度、内部控制制度、未来发展规划等方面均得到了进一步完善，未来红塔证券将继续监督并辅导钟恒新材，保持公司规范运作。

（二）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小组

1. 辅导机构

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红塔证券。

2.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红塔证券本期辅导小组由扈悦海、李哲、陶文伟、杨建、段昊、赵岩六人组成，由扈悦海任组长，原辅导小组成员刘欢、李飞雨因个人原因不再担任本期辅导小组成员。本期辅导小组成员均系红塔证券正式从业人员，辅导人员均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职业素养和敬业精神，其担任辅导工作的企业均未超过四家，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具备辅导资格。

3. 参与的中介机构

参与辅导的律师事务所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在本期辅导中，接受辅导的人员主要包括钟恒新材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钟恒新材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和实际控制人。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张国平	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申达集团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2	刘秋英	董事长
3	陈勇	董事、总经理
4	王莉萍	董事
5	黄亚兵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6	李远鹏	独立董事
7	刘军英	独立董事
8	梅红艳	独立董事
9	黄磊	总经理助理
10	缪金焕	监事会主席
11	吴文明	监事
12	殷晓燕	职工监事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1. 辅导的主要内容和方式

在本期辅导中，红塔证券根据发行人实际情况有针对性地开展了辅导工作，辅导人员通过现场沟通、电话沟通、集中授课等方式，督促接受辅导的人员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主要辅导内容和方式如下：

（1）对公司进行持续深度尽职调查，查阅“三会”文件、

内部制度文件、重要购销合同等文件，并对公司主要业务部门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进行访谈，核查公司规范运作与治理的合法性；查阅公司采购、销售、成本等相关凭证和银行回单等相关财务资料，核查公司财务情况和内控制度；对公司的客户及供应商进行走访，进一步理解公司的行业和经营状况；

（2）辅导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环境；

（3）梳理创业板注册制改革要点、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制作辅导资料，并组织辅导对象通过组织自学、咨询、集中授课等方式学习。

2. 辅导计划执行情况

红塔证券严格按照《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对钟恒新材开展了辅导工作，发行人能够主动配合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提供必要的人、财、物方面的支持和保证，积极落实辅导内容和解决方案，并按照有关政策法规规范运作，对我公司辅导过程中提出的问题，能够及时组织人员认真研究方案并按照要求进行整改。参与辅导的各方均能按时高效开展辅导工作，保证了辅导工作的实施质量。

（五）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及辅导对象能够按照法律规定和《辅导协议》、《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约定履行职责和义务。

本辅导期内，协议双方不存在变更、解除、中止履行或违反《辅导协议》的情形，协议履行状况良好。

（六）辅导对象按规定和辅导协议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本辅导期内，钟恒新材能够积极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及时提供辅导工作所需要的有关资料，能够督促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整个辅导过程，认真对待辅导机构提出的整改建议并积极落实解决措施。

（七）辅导对象公告接受社会公众监督的情况

辅导对象和辅导机构均已在各自官方网站公告了辅导信息，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辅导机构和辅导对象未收到社会公众的举报或其他反馈。

二、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一）辅导对象主要经营情况

公司在本期辅导期间经营状况良好，未发生不利于生产经营的重大事项。

（二）辅导对象的其他情况

1. 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的独立完整的情况

本辅导期间，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具备独立运营能力，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销售系统，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和完整性的情形。

2.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召开、规范运作的情况

本辅导期内，公司依照《公司法》和《章程》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得到有效执行。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

本次辅导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工作细则的规定，勤勉尽责的履行各自职责。

4. 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本次辅导期内，公司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

5. 关联交易及其决策的情况

公司已制定《关联交易制度》，并通过股东大会决议，明确重大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使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保证关联交易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

6. 内部控制制度和约束机制的有效性评价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正在完善各项制度，内部控制正在按计划逐步完善。

7. 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健全

本辅导期内，公司已经建立了内部审计制度，并聘任了内部审计部负责人。

8. 是否发现存在财务虚假情况

本次辅导期内，未发现公司存在财务虚假情况。

9. 有无重大诉讼和纠纷

本次辅导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和纠纷。

三、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一）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1. 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的规范治理以及发行上市相关的知识的理解和掌握有待进一步增强，需辅导人员后期加强辅导培训。

2.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尚需根据公司发展情况进一步健全和完善，辅导小组将会同会计师、律师协助公司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监督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3. 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结合公司的产品定位与发展前景，协助公司开展募投项目研究，合理规划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形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方案，已完成项目备案、环评等手续。

（二）辅导对象的配合情况

本期辅导期间，公司对辅导机构给予了大力支持和积极配合。对辅导小组提出的相关问题和建议，公司十分重视，能够在辅导工作小组的指导下积极制定措施，整改完善。

四、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价结论

本辅导期内，辅导人员严格遵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按照《辅导协议》约定的义务和职责，根据《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对钟恒新材开展了上市辅导工作，做到了诚实信用、勤勉尽责，达到了预期的辅导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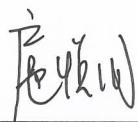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州钟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辅导工作报告（第二期）》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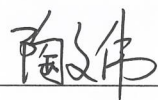
辅导人员签名：



扈悦海



李哲



陶文伟



杨建



段昊



赵岩



辅导机构负责人：

李素明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5日



常州钟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对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及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常州钟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钟恒新材”、“公司”或“本公司”）自 2020 年 8 月 25 日在贵局进行辅导备案以来，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证券”）受聘担任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贵局的相关规定，红塔证券按照《辅导协议》及《辅导计划实施方案》，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自 2020 年 9 月 30 日起对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和实际控制人进行了第二期辅导。

本期辅导过程中，辅导机构指派的辅导人员勤勉尽责，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要求，针对本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富有针对性的辅导计划，并按计划组织有关中介机构积极推进辅导各项工作。本公司认为辅导机构对于本公司的本期辅导工作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标及辅导效果。

常州钟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25 日

